

## 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9月28日起，将新增陆金所资管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5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

经本公司与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网上交易系统申（认）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最低折扣不低于1折，申（认）购具体费率折扣以陆金所资管公示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开通销售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业务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0	开通	参加
2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60	暂不开通	不参加
3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61	暂不开通	不参加
4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	开通	参加
5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	开通	参加
6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7	暂不开通	不参加
7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	开通	参加
8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84	开通	参加
9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50	暂不开通	不参加
10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5	开通	参加

11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暂不开通	不参加
12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参加
13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开通	参加
14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开通	参加
15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开通	参加
16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开通	参加
17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开通	参加
18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参加
19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参加
20	东方央视财经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开通	参加
21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参加
22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	开通	参加
2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	开通	参加
24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参加
25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7	开通	参加
26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参加
27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参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因本公司旗下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期，该两只基金暂不开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也

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刚结束募集，暂不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也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上述三只基金（其中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指 A 类）自开放申购当日起，将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陆金所资管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http://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